**罪犯谢金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35号

罪犯谢金来，男，1980年2月3日出生于江西省会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罪犯谢金来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至2021年3月5日止2030年3月4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金来伙同他人于2016年9月8日至19日期间，在江西省吉安县、福建省武平县等地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国家管制用于制造毒品的氯麻黄碱，并由江西吉安运送至武平县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谢金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4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133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10分。其中2022年3月12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考核分6分；2022年6月25日因夜值星履职不到位，扣考核分3分；2022年12月10日因路遇民警不按规范要求避让，情节轻微，扣考核分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118.27元，月均消费105.9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.5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金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金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